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援助下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關係
桂四海先生	67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執行	張惠峰女士的配偶
黃學良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負責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不適用
張惠峰女士	6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擔當董事會顧問	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聶睿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意見	不適用
黃展鴻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意見	不適用
李偉東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分別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僱員的關係
羅潔茹女士	36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五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 財務申報及 規劃、庫務及 財務監控以及 公司秘書實務及 程序	不適用
桂四清先生	53	池州港控股的 常務副總	二零一六年 六月	負責監察池州港 控股日常港口業務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67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執行董事。彼乃我們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以及制訂和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桂先生於國際船運及港口營運業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一九九四年桂先生在香港成立遠航集團公司，從事國際航運相關業務，目前全資擁有一支300多萬載重噸力的遠洋船隊。彼亦透過遠航集團公司與天津港發展控投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投資於天津港的碼頭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桂先生成立遠航池州並負責制訂及發展業務戰略。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亦擔任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59)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CK)上市。

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得外國語言系英文專業學士學位。

桂先生為張女士的丈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桂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學良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黃先生在安徽省池州市的港口物流服務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黃先生亦擔任香港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總裁，負責管理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黃先生出任安徽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主要持有池洲牛頭山33.325%股權以及池州前江100%股權並投資於中國上市的非港口相關證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察其於池洲牛頭山及池州前江的整體投資。

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文憑。彼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安徽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復旦大學的世界經濟[專業文憑]。黃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曾於中國多家公司任事，分屬旅遊、資產管理、化學工程及製衣業，職至管理層級，企業運營管理經驗豐富。黃先生現時為池州市人大常委會委員。

黃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曾多次榮獲港口物流行業及政府表彰獎勵。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黃先生獲頒授由長江航務管理局主辦的十大「長航傑出人物」之一。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65歲，為我們其中一名創辦人、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擔當董事會顧問。

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與桂先生共同創辦遠航集團公司，及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察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此外，張女士於酒店管理行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女士獲委任為安徽金九華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席，其為一家在中國安徽省從事酒店業務的中國公司，彼負責酒店的設計及建築以及監控公司管理決策。

張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在廣州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聶先生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效力。聶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聶先生在在摩根士丹利任投資銀行分析師。

從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聶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彼於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副理。二零零五年六月，彼加入滙豐，彼於滙豐的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聶先生加入Rainbow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彼現出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

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牛津大學的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聶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黃展鴻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展鴻先生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效力。

黃展鴻先生於提供核證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黃展鴻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前職位為核數合夥人，期間領導及協調首次公開發售、公司分拆及併購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黃展鴻先生成立鴻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顧問公司)，現時擔任董事。

黃展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副修金融學)。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展鴻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偉東博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認可中國律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李博士亦以外地律師身份在香港執業。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博士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效力。

李博士於法律界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彼在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任廣東省海派律師事務所助理律師，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該所合夥人。

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在南京大學畢業，獲地球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在同一所大學完成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再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銜。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李博士擔任深圳市美盈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3.SZ)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李博士亦擔任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42.SZ)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博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羅潔茹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監控以及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羅女士在提供會計及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前職至高級經理。彼擁有豐富的審計工作經驗，所參與的項目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桂四清先生，53歲，為池州港控股的常務副總。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於港口物流服務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桂四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池州港控股及負責監察池州港控股的日常港口業務及財務申報。加入池州港控股前，桂四清先生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慶百貨公司會計部，最後職至副經理，負責監控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營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安慶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任事，最後職至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賬目及預算編訂。

桂四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金融會計專業文憑。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桂四清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羅潔茹女士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段落。

授權代表

桂四海先生及羅潔茹女士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桂四海先生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段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連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於[編纂]後將企業管治報告併入年報。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考慮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作出質詢。

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先生。黃展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先生。[聶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評估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和其他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先生。李偉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費用、住房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於往績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一名董事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往績期間內，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9	664	446	442
退休計劃供款	9	17	12	39
	<u>628</u>	<u>681</u>	<u>458</u>	<u>481</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往績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任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離任的補償。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於上市後，本集團向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邊緣福利支付的薪酬)將為約每年人民幣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

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旨在鼓勵相關參與人優化彼等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就彼等以往的貢獻回報彼等、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參與人(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非常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助益)維持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涉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計及根據[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每名承授人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該項批授的條款及條件。

僱員

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節。